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89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4-089/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3203107.00（叁佰贰拾万叁仟壹佰零柒元）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开户行：工行城
账号：23050170200000359
（11）
3301012210033

中国移动
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89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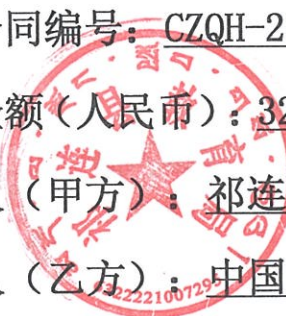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4-089/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3203107.00（叁佰贰拾万叁仟壹佰零柒元）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动
★
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8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 1	教育局核心交换机	S7510E	1 台	80000	800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城域网统一网管	NMC-8830	1 台	200000	2000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校园网络管理	SFG-2600	9 台	3160	2844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核心交换机（一）	TS7905	3 台	21400	642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核心交换机（二）	RS6300-24X-LI-12X	3 台	15000	450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8 口入室交换机	RS2300F-10S-PWR-LI-8T	574 台	1500	861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16 口入室交换机	RS2300F-18S-PWR-LI-16T	14 台	2100	294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24 口汇聚交换机	RS5300-28X-SI-24S	16 台	6000	960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48 口汇聚交换机	RS5320C-52X-EI-48S	10 台	10000	100000	免费质保期 5 年





包 1	校园面板 AP	NAP-3620P-X	582 台	640	37248 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室内定向 AP	NAP-3825HD-X(SR)	26 台	1830	4758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校园吸顶 AP	NAP-3520-X	4 台	1120	448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校园室外 AP	NAP-8220-X	20 台	2550	51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SFP 千兆单芯光模 块	SFP-GE-BX-SM1550 -20KM	588 个	170	9996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SFP+ 万兆单模光 模块	SFP-10G-SM1310-1 0KM	46 个	460	2116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光纤	LSZH-GJXH-2B	1 批	53000	53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多媒体箱	定制	588 个	50	294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6U 机柜	6U	26 个	400	104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PVC 线槽	30X15mm (AA)	1 批	35700	357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网线	CAT6	1 批	58200	582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其它辅材	RVV2*1.0 HST-M GYTA-6B1 86x86 定制	1 批	20000	20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显示屏 1	PFT-F55	6 台	2040	1224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显示屏 2	PFT-F75	3 台	3260	978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触摸一体机交互墙 面系统	65L6H-D	1 套	15000	15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曲面屏旋钮互动系 统	LC1.25P	1 套	24000	24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设备托管	定制	1 项	72000	72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出口防火墙	AF-2000-FH2150A	1 台	96000	96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2150	1 台	245000	24500 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终端防病毒系统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 全管理系统	1 套	87000	87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网络摄像机	DS-2CD222MYD-L	95 台	300	285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摄像机支架	DS-1292ZJ-K	95 个	25	2375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DE7223MYD-D/T	2 台	2000	4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快球支架	DS-1602ZJ-Pole	2 个	66	132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DS-95200N-HS24R	1 台	14800	148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硬盘	DS200HKAI-VH1	14 块	4000	56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交换机一	DS-3E1524F-S	2 台	1320	264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交换机二	DS-3E3528F-H (B)	1 台	4150	415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交换机三	DS-3E0109P-S (C)	20 台	400	8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光模块	HK-SFP-1.25G-10-1310-DF	10 个	205	205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显示器	PFT-F55	1 台	2040	204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包 1	施工布线及系统集成	定制	1 项	210000	210000	免费质保 期 5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203107.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叁仟壹佰零柒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教育城域网设备安装涉及学校为全县 9 所中小学（祁连县民族中学、祁连县第一小学、祁连县第二小学、祁连县民族小学、祁连县八宝镇寄宿制民族小学、祁连县阿柔乡寄宿制民族小学、祁连县峨堡镇寄宿制民族小学、祁连县默勒镇寄宿制民族小学、祁连县扎麻什乡寄宿制民族小学），校园监控部分为祁连县默勒镇寄宿制民族小学。以上具体施工安装数量以设计为准，乙方与教育局电教室、学校、项目设计单位沟通确定。乙方与教育局沟通确并负责本





次项目的专网改造。

本合同期限为【 5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预付款担保：

（1）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申请预付款之前提交。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160155.35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壹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小写：960932.1 元，大写：玖拾陆万零玖佰叁拾贰元壹角），待设备到场及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小写：1281242.8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设备验收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小写：960932.1 元，大写：玖拾陆万零玖佰叁拾贰元壹角）。

在质保期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自验收之日期起开始计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 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 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逾期支付费用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祁连县广场中路2号

联系电话：0970-8673919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200000359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